

收費公路

房地產
發展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二年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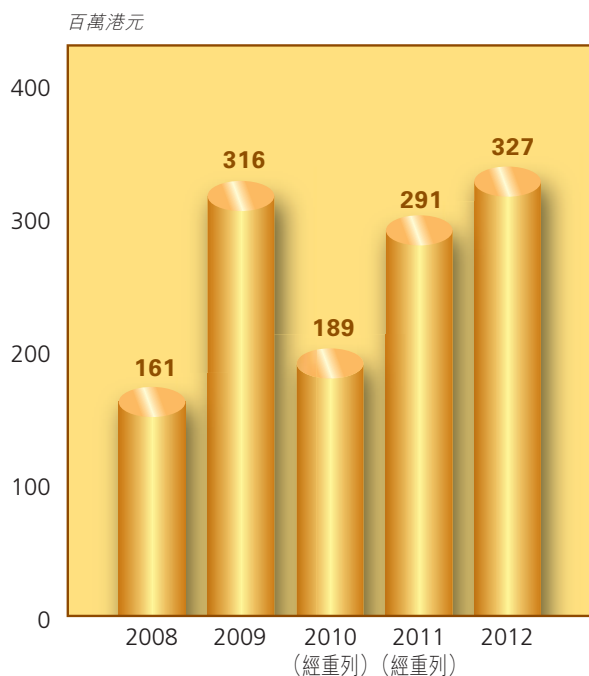
	頁次
財務摘要	2
主席報告書	4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	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23
董事會報告書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3
綜合收益表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47
公司資料	14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百萬港元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440	1,827
本年度溢利	336	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27	291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41.19	36.66
每股股息	11.20	1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	6.9%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百萬港元
資產總額	5,828	5,306
負債總額	(944)	(761)
非控股權益	(135)	(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749	4,420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5.99	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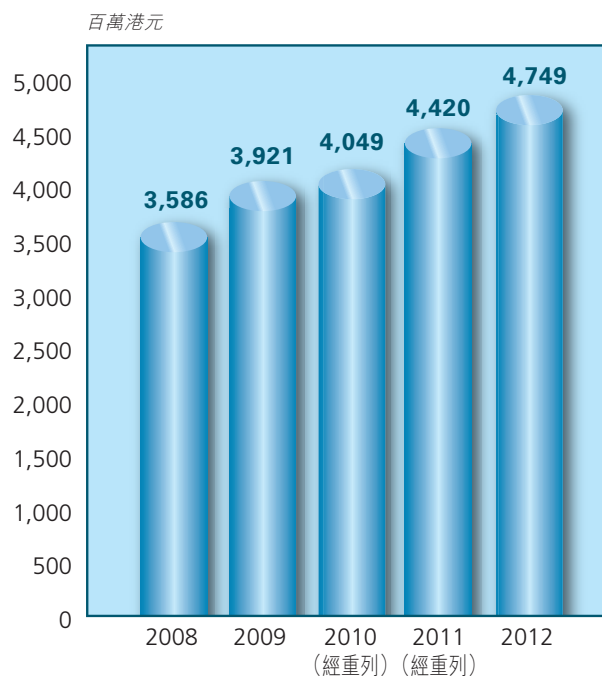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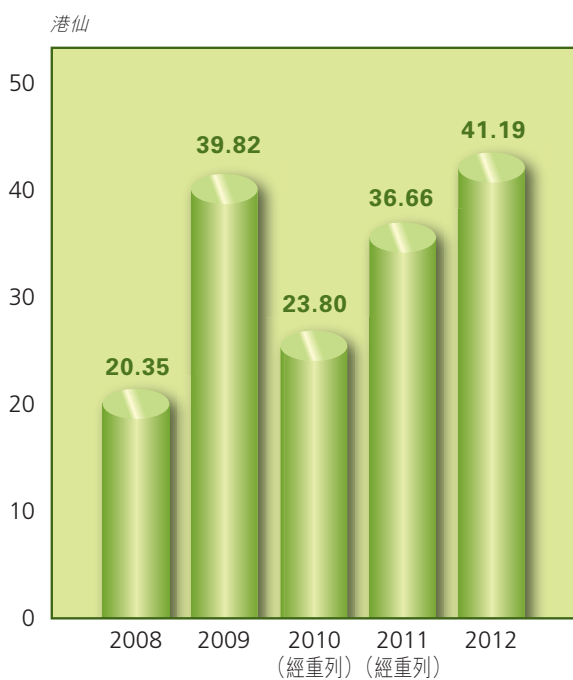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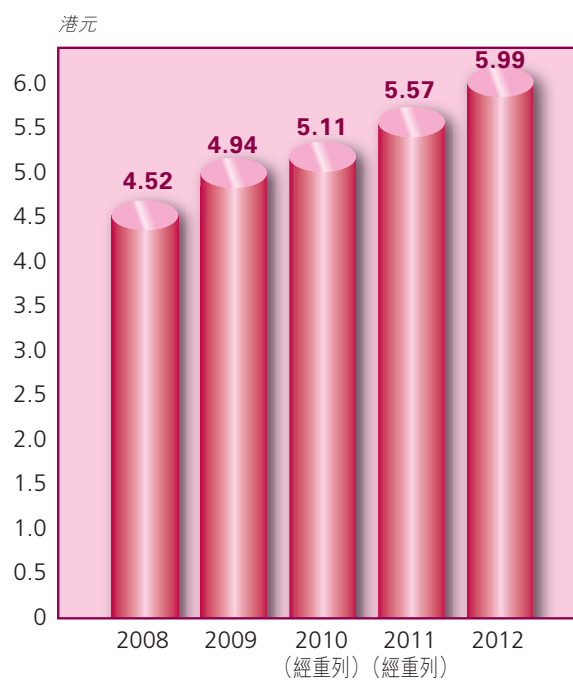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單偉豹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為1,9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8,000,000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之經審核收入為2,4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7,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3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1,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12%。

於即將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將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7港仙(二零一一年：5.6港仙)。

業務回顧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1,000,000港元(經重列))。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8.19%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8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35,000,000港元(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路勁的收費公路業務受國家政策影響，惟表現仍在預期內。其房地產業務取得實質性的增長，全年物業銷售合同額(包括一個合資項目)達人民幣9,563,000,000元，比二零一一年增長69%。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仍有約人民幣800,000,000元的房地產銷售協議待轉合同。物業交付收入也較二零一一年增加37%。

二零一二年路勁收費公路項目的總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分別為74,000,000架次及人民幣1,926,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有所減少。高速公路貢獻的路費收入佔路勁整體收費公路業務約87%。

二零一二年路費收入比二零一一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年內鋼鐵等原材料受到國家調控影響致需求減弱，以及連接路大修工程的影響。

中國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對普通公路項目展開檢查及整治工作，路勁也加快退出個別普通一／二級公路項目的工作，以配合路勁優化投資組合的策略。路勁二零一一年投資的一條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旬正式通車收費，車流和路費收入正逐步上升，表現符合預期，預計該高速公路未來數年可為路勁帶來良好的收益。隨著另外兩條高速公路收益分成比例的轉變，預計未來數年路勁現有高速公路的收入將有較大增長。



收費公路

業務回顧(續)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續)

通過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及加強管理，路勁房地產業務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有所增長。二零一二年來自物業交付的收入較去年增長37%，至9,344,000,000港元，主要來自華北及華東地區的項目。二零一二年全年交付面積達888,000平方米，較二零一一年上升21%。隨著交付量增加，房地產業務的利潤也上升至725,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路勁因應市場情況較準確地掌握銷售的節奏，加快資金回流的速度，同時致力提升項目品質，加強項目管理，把握機會適當補充土地儲備，保障房地產業務的持續發展。二零一二年路勁物業銷售(包括一個合資項目)金額達人民幣9,563,0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大幅上漲69%，全年的平均銷售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9,4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可分予的總建築面積約4,410,000平方米。

收費公路是路勁熟悉的業務，路勁認為此行業仍大有可為，為其提供穩定的現金流和利潤。未來數年，路勁將繼續處理普通一／二級公路，同時加大高速公路項目的投資。在可見未來，路勁現有高速公路的收入將有較大增長，而路勁也有信心取得新的高速公路項目。

房地產業務方面，路勁將著重區域聚焦，繼續採取高周轉和利潤平衡經營策略，加強產品研發，提高產品水平和品牌認受度，發揮其已擁有的市場知識、商業關係、客戶認可度及經營團隊能力，以提高房地產業務的經營水平和結果。同時，路勁將繼續獲取合乎發展策略的新土地，以壯大和發展房地產業務。

建築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2,1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1,000,000港元)，以及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00,000港元)，其中6,000,000港元溢利(二零一一年：36,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15,000,000港元溢利(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虧損)則來自自有價證券投資。



房地產 發展

業務回顧(續)

建築(續)

建造業務溢利有所下降，部分原因在於利基實施策略部署退出阿聯酋市場，並將設備及員工調回香港，皆因利基深信香港之海事工程發展前景較樂觀。此外，數個現有工程項目亦因客戶變更工程內容而超支，削弱了建造業務所得溢利。然而，利基對未來數年可向客戶收回合約中應得的成本抱持樂觀的態度。

於香港，利基成功取得十個工程項目，合約總值超過3,000,000,000港元，另於年結後取得一份價值1,700,000,000港元之大型土木工程合約。於本報告日，未完工程價值達7,000,000,000港元。

對利基而言，二零一二年可算是繁忙的一年，並成功奪得多項投標工程。預期日後之政府工程將廣泛採用新合約模式，因此，利基參與新合約模式之實務經驗對其今後提高公共工程方面的競爭力極具策略意義。香港政府及港鐵有不少大型基建項目公開招標，而利基為此等超大型招標項目所付出之努力及投資亦取得豐碩成果。

展望未來，利基預期本地仍有許多土木工程基建項目落實執行，而此趨勢可望維持五至十年。利基植根香港三十載，基礎穩固，實力雄厚，定能享佔優勢，把握未來機遇並受惠其中。然而，佔取市場份額及營業額絕非利基之首要目標，蓋因利基著重工程質素及股東應佔溢利之態度始終如一。利基深明營商環境瞬息萬變，必須當心各種風險及挑戰，因此在投標時一如既往審慎而行，嚴選其擁有優勢又具備合理溢利及現金流之工程項目，利基亦將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確保符合預算成本。

拓展樓宇部門是利基長遠發展計劃之重要一環。於二零零九年，利基於發展局「丙組 - 建築」之資格由在試用期中提升至經確認。自此，其不斷大幅提升樓宇部門之實力，於過去數年承造眾多不同類型之樓宇項目。政府最近恢復公營房屋政策之改變，亦可望為利基提供進一步發展之機會。利基現正為開拓公營房屋市場，慎重地制定策略方針。

於中國，無錫污水處理廠自二零零七年投產後，一直成功達到其經營及財務目標，為利基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二年，該廠之營業額增長13%至18,000,000港元，加上採取多項節省成本措施，溢利因而倍增逾9,000,000港元。目前，利基於無錫之污水處理量已達每日35,000噸之設計上限。按現時預測，當地人口及工業客戶數目將穩步增長，利基決定再斥資人民幣5,000,000元購置新設備，將處理量之設計上限提升至每日50,000噸。新設備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建築

業務回顧(續)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材料部門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溢利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000,000港元虧損)，而廣裕之收入為30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7,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廣裕94.05%權益。

該部門轉虧為盈的目標已於二零一二年實現。鑒於早前取得的訂單已步入穩定需求的階段，業績較去年有大幅改善。預期二零一三年的訂單將會進一步增加，以配合多個建築項目的進度。部門繼續集中優化及協調客戶訂單，以確保將產量提升至最高水平之餘，亦保持優質服務及產品質素。

管理層會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減輕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預料未來數月的產量將會上升，因此預期部門於二零一三年將會錄得較佳的業績。我們亦將繼續物色機會，以維持部門的長遠增長。



建築材料

業務回顧(續)

石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礦部門錄得收入7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0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淨額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000,000港元經營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損益中確認一次性收益(除稅後淨額)75,000,000港元(包括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石礦部門錄得淨溢利5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仔的混凝土製造廠產量增加，石料銷售量上升至793,000噸。

考慮到牛頭島的營運牌照之期限，加上島內的經營成本近期大幅上漲，侵蝕部門大部分邊際利潤，管理層現正尋求更經濟的方法及穩定的石料供應，以滿足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石礦部門之主要客戶)的需要。

長遠而言，鑒於香港仔混凝土製造廠的產量預期將會上升，若能減低石料生產成本，石礦及建築材料部門均可受惠。

花旗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持有46.19%權益位於加拿大之一間聯營公司Chai-Na-Ta Corp. (「CNT」) 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透過將所有非現金資產變現並向其股東作出最終清盤分派，完成自願清盤程序。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清盤日之期度內，CNT錄得收入5,000,000加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500,000加元)及淨虧損800,000加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加元淨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攤佔CNT虧損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000,000港元溢利)，及錄得CNT清盤之收益為18,000,000港元。



石礦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內，借貸總額由197,000,000港元減少至179,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53	123
第二年內	16	47
第三至第五年內	10	27
	179	197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179	183
非流動負債	-	14
	179	19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一筆賬面值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結算。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4,000,000港元)，其中為數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份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利基所持有市值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溢利(公平值變化、出售之收益或虧損、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淨額)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00,000港元淨虧損)，其中淨溢利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00港元淨虧損)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749,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99港元(二零一一年：4,420,000,000港元(經重列)，即每股股份5.57港元(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年度產生之溢利扣除已分派之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2%(二零一一年：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2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4,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完之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侵蝕邊際利潤，為各行各業帶來挑戰。因此，管理層現正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溢利。

管理層將持續嚴格監控本集團的成本結構，同時亦會持續尋求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公司的增長。然而，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會繼續審慎衡量我們的財力。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執行董事

單偉豹，現年六十五歲，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效力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路勁之主席。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大學修讀行政教育課程。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石礦學會會員。彼在土木工程業已積累逾四十年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和公司市場推廣與發展事宜。彼乃單偉彪先生之兄。

單偉彪，現年六十歲，為本公司副主席，效力本集團逾三十年。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利基之主席及路勁之執行董事。彼曾為CNT之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辭任。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以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擔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彼至今已積累逾三十五年之土木工程經驗。單先生專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其運作。彼乃單偉豹先生之弟。

趙慧兒，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路勁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西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成員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的 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 亞洲顧問委員會委員。林先生現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之董事。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林先生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

鄭志明，現年三十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現為新創建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內多家公司董事。鄭先生曾為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加入新創建之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

鄭志鵬，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利基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工商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國法及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核數、商業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逾三十年經驗。鄭博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新世界集團，曾出任新創建之集團財務總監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現任鄭志鵬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利達顧問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鄭博士現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新世界集團之前，彼為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首季期間，彼曾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律師、法律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經濟系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民法學博士學位。

溫兆裘，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其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事業，並曾任一間跨國招聘行政人員之人事顧問公司Amrop Hever之首席合夥人兼副主席。在此之前，彼為Norman Broadbent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董事總經理，亦為首批於中國開業之人事顧問。之前，彼曾任職於美國銀行及法國國家巴黎銀行，擔任人事管理及業務兩方面之工作。溫先生現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主席。

黃文宗，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中國廣州暨南大學所頒授之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並積累逾二十年專業會計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為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審亞太才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彼等均為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亦為黃文宗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創辦董事及成員，該公司為慈善機構。在此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六年，並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工作兩年。黃先生現為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彼等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

高層管理成員

張錦泉，現年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利基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負責管理利基之財務部門、人力資源部門、行政部門及公司秘書部門。

張少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Kaden」)、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及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科技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張先生負責利基之業務發展。

郭志高，五十六歲，彼現任Kaden、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持有工程學博士、仲裁爭議解決學碩士及法學碩士等學歷。彼為特許工料測量師、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及認可調解員，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的資深會員，於建築及建造業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郭先生負責利基建築及建造相關業務的合約及商務管理。

廖聖鵬，現年五十一歲，彼現任Kaden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為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彼為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條例》成員及職業訓練局技師訓練委員會委員，於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廖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呂友進，現年五十一歲，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本集團工作。彼現任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及總經理(海事)、Kaden、利達土木及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為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沙迦(Sharjah)註冊的Leader Marine L.L.C.及Leader Marine Cont. L.L.C.之總經理。彼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土木及海事工程方面積累逾二十五年經驗。呂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及海事工程業務運作。

高層管理成員(續)

蘇耀榮，現年三十八歲，彼現任Kaden、利達土木及惠記(單氏)建築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土木工程師，於土木工程方面積累逾十五年經驗。蘇先生負責利基於香港之土木工程業務運作。

曾榮浩，現年五十五歲，彼現任Kaden及利達土木之董事。彼持有英國The City University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The University of Hull綜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建築監督、設計及項目管理等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曾先生負責利基之樓宇工程項目。

胡少豪，現年六十歲，彼現任Kaden及利達土木之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彼為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於管理工程方面積累逾三十五年經驗。胡先生負責利基之新業務發展。

余伯廉，現年七十六歲，為利基項目總監，現負責管理的主要土木工程項目為灣仔二期發展 — 中環灣仔繞道及港鐵沙中線合約編號1111紅磡站鐵路隧道建造工程。彼現任Kaden及利達土木之董事。彼於各種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方面積累逾五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香港數間大型建築公司之董事。他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黎約翰，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彼持有悉尼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獲頒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石礦學會會員。黎先生曾擔任瑞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及南丫石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混凝土、水泥業及石礦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何健國，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總經理。何先生持有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文憑。彼亦為品質鑑定局註冊評核員。彼於建築材料業具廣泛經驗。

高層管理成員(續)

張坤文，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會計部門。彼亦為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及偉麗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石礦部門。張先生持有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並持有美國科羅拉多州之執業會計師執照。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廣泛經驗。

任天進，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利基之內部審核經理。任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資訊系統審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內部審計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為貫徹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廉正及獨立，任先生會直接向本公司主席單偉豹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利基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實施良好之企業管治是一家公司有效經營之基石，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故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著重董事會之質素、問責性、健全之內部監控、適當的風險評估、監控程序，以及對全體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統稱「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A.6.7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已遵守該守則條文。詳情載於「非執行董事」一節。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兩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之組合保持均衡，以確保所有討論具備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林煒瀚	黃志明
單偉彪(副主席)	鄭志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獲委任)	溫兆裘
趙慧兒	鄭志鵬	黃文宗

每位董事均貢獻其專業知識，此讓董事會使用其擁有廣泛而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達致高效率及有效運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一節。最新董事名單及他們各自的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除主席單偉豹先生及副主席單偉彪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商業及家族關係。

委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可於年內隨時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當時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章程細則，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此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於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保護及提升股東長期價值。董事會負責提供有效而負責任的領導及監控，並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工作。此外，董事會擁有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控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股息分派、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之編製及發佈、董事委任、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項。

為提升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領導及管理的權力，下放予副主席負責。另一方面，本集團管理層在副主席監督下，履行本集團日常營運職責。

董事會(續)

角色及授權(續)

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內實施良好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書中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因應守則及上市規則之修訂，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修改現有政策及指引，採納新政策及指引。為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及高層管理成員參與由公司律師負責主講的企業管治研討會。內部審核團隊亦檢討遵守守則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符合守則要求。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在需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透過貢獻他們的專業意見及積極參與討論，在本公司會議中扮演積極角色。本年度內，個別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4/4	-	1/1	3/3	1/1
單偉彪	4/4	-	1/1	3/3	1/1
趙慧兒	4/4	-	-	-	1/1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4/4	-	-	-	0/1
朱達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4/4	-	-	-	0/1
鄭志鵬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4/4	3/3	1/1	3/3	1/1
溫兆裘	4/4	3/3	1/1	3/3	1/1
黃文宗	4/4	3/3	1/1	3/3	1/1

附註：

「-」：不適用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送予全體董事，而全體董事可提出事宜載入議程中以供於董事會會議討論。全體董事一般於每次董事會例會舉行至少三天前及於可行情況下(就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收到議程及會議資料，以確保他們有充份時間瞭解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為確保董事會之成效，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以及財務資料，以便他們瞭解本集團最新發展狀況。他們有權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邀請管理層及專業顧問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可直接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負責撰寫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紀錄。有關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每名董事均須披露其在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包括其連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均須瞭解其集體職責。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本集團業務簡介，並獲發一套綜合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研討會及其他培訓，以讓董事增進及重溫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該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已獲本集團業務簡介及獲發一套董事職責之綜合培訓資料。而本集團亦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辦兩次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之最新修訂及相關上市規則之研討會。

董事會(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各自之培訓紀錄。各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類別
執行董事	
單偉豹	A, B, C
單偉彪	B, C
趙慧兒	B, C
非執行董事	
林焯瀚	B, C
朱達慈	B
鄭志鵬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B, C
溫兆裘	B, C
黃文宗	B, C

A: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表演講

B: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C: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業、會計、法律、規則及規例等之報章、刊物及通訊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涵蓋他們就履行職務所產生之成本、損失、開支及負債。根據守則規定，有關保單已涵蓋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履行職務而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概無遭受索償。

董事會(續)

主席及副主席

主席為單偉豹先生。副主席為單偉彪先生。

為確保權力與權限平衡，主席及副主席之間之職位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

主席之角色為監察董事會工作及確保本集團所制定的策略方向。主席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公司制定穩健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副主席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之策略及政策，並監督日常營運。

主席及副主席之詳細職務及責任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權力授予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文宗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及溫兆裘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督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及內外部審核職能。本委員會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項。

董事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並檢討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檢討內部／外聘核數師之重要調查結果及建議，並監察其後之實施；
- 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
- 審閱二零一三年之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供僱員就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本公司其他有關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正當行為之舉報機制；及
- 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

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單偉豹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在委任董事方面有一套經深思熟慮而具透明度之程序。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工作概要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檢討其架構及職權範圍；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委任一名獲提名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輪換事宜。

董事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程序

新董事之委任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在審議委任董事事宜時，本委員會考慮有關人士之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等方面，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此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均須在獲委任後之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提名委員會成立前，其主要職責由董事會集體決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董事會批准委任鄭志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須在二零一三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溫兆裘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志明博士、黃文宗先生、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除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他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確保有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的薪酬，以及應董事會所制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本委員會亦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作出建議。

董事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工作概要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職權範圍；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薪酬政策；
- 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 批准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年終花紅；
- 批准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就其各自之薪酬事宜放棄表決)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及
- 批准二零一三年薪金調整。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任何成員均不得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酬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層管理成員人數
1,000,000 港元止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7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針對可能獲取有關本集團未公佈之股價敏感性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提醒他們不得於標準守則所指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他們在財務及會計部門之協助下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相關事件或狀況可引起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知悉適用之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價格敏感資料、刊發公佈及披露財務資料，並在有需要時授權其刊發。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 港元
審核費用	2,375,0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審閱費用	920,000
其他服務	113,000
合計	3,408,000

外聘核數師酬金及申報責任(續)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53頁及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而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屬本年報一部分。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一個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利益。

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明確界定之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與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均有明確界定之職責，確保能有效地下放權力及明確界定職務。

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由其透過內部審核團隊檢討及評估管理層建立的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於本年度內，內部審核團隊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審核方法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作出系統性之檢討，並根據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準則檢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對系統之成效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內部審核團隊透過下列方法執行其職務：

- 辨別及分清業務上潛在風險的輕重；
- 進行以風險為本之審核；
- 評估內部政策及程序的效率及遵守情況；
- 分析錯誤及異常情況出現的原因；
- 建議良好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無心之失、防止欺詐行為及提高經營效率及操守標準；
- 跟進矯正行動的程序；
- 評估各部門持續保持內部監控之穩健性及足夠性；

內部監控(續)

- 就監控及有關事項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 就舉報人士提出的事項(如有)進行獨立調查；及
- 與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接受審核之管理層維持開明的溝通。

內部審核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可自由檢討本集團各方面活動及監控制度。內部審核團隊在完成相關檢討後，會將審核之結果及建議按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團隊將審核之結果及發現監控弱點總結，每半年向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以向董事會報告。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保股東之權利，且全體股東均獲得公平公正對待。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列明之任何事項。此外，持有附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之決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事項除外)。表決結果將於大會當天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大會上提出建議，以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詳細程序，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建立多種溝通渠道，旨在使股東能夠評估本公司的整體表現，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本公司將股東大會視為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方式，股東能夠在會上與董事會進行公開對話。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及適當行政人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其審核，以及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之查詢。

除舉行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亦努力透過其他渠道維護與全體股東的有效溝通，例如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以及財務狀況的詳細資料。有關資料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亦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例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隨時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或意見。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有效率地溝通。為此，本公司透過財務報告、新聞發佈及股東大會，以及定期並及時向聯交所作出及提交之所有關於本公司經營業績和企業發展之公開披露，維持與股東之公開對話。

董事會呈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21及22。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收入約73%，其中最大客戶約佔41%；而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則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量(以價值計)約20%。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概無於前段所述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或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55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第5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5港仙。董事現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7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年度派付股息之金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待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單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寄送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載列於第147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及認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41。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鄭志明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鄭志鵬

朱達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2)及87條，林煒瀚先生、鄭志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黃志明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在合資格下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就彼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	24.26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	23.40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好倉	淡倉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2)	-	0.19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5,245,228 (附註1)	-	9.28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8,992,000 (附註1)	-	1.21	
		個人	850,000 (附註2)	-	0.11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林焯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86,666 (附註1)	-	0.02
朱達慈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15,000 (附註1)	-	0.07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09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債券種類	持有本金金額
單偉彪	路勁基建 有限公司	個人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350,000,000 美元按 年息 9.5% 計息 之擔保優先票據	1,850,000 美元 (附註 1 及 2)
		個人	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 350,000,000 美元按 年息 9.875% 計息之 擔保優先票據	4,300,000 美元 (附註 1)

附註：

1. 好倉。
2. 其中包括由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所持有之本金金額為 350,000 美元之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本年度內，沒有授出任何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或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

認股權(續)

(III) 相關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路勁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已授出22,2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12,14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及7,805,000份認股權已屆滿。

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內 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2,500,000	-	-	(2,500,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1,400,000	-	-	-	1,4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850,000	-	-	-	85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	-	(100,000)	-
總計				6,350,000	-	-	(4,100,000)	2,25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前文所述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下列董事因於該等業務佔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	權益性質
單偉豹	中農企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發展房地產	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林焯瀚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建築、收費公路、基建 及商品銷售	董事
朱達慈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公司	屋宇建造、土木工程 及商品銷售	董事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 (附註1)	淡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9)	法團	213,868,000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附註10)	法團	213,868,000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個人／實益	213,868,000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為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7 條及第 13.21 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借貸人」，均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簽署一份銀行融資函件。

單先生同意抵押其持有之 11,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抵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39%)予滙豐。股份抵押為單先生就滙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提供 62,300,000 港元銀行融資予借貸人，而向滙豐作出 12,500,000 港元個人擔保的保證。隨後，該銀行融資獲續新及融資金額修訂為 112,000,000 港元，並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7 條及第 13.21 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中期報告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豹	其年薪由 330,900 港元調整至 347,400 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單偉彪	其年薪由 5,650,600 港元調整至 5,933,200 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趙慧兒	其年薪由 1,677,500 港元調整至 1,778,200 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關連交易

誠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協盛建築有限公司(「協盛」)就實施新世界中心現有海堤之修補工程(「分包合約工程」)訂立接受函，合約價為2,500,000港元。由於協盛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協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接受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接受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有任何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3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037 名僱員(二零一一年：1,033 名僱員)，其中 915 名(二零一一年：810 名)駐香港、108 名(二零一一年：113 名)駐中國及 14 名(二零一一年：110 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 28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56,000,000 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核數師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Deloitte.

德勤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5頁至第1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負責決定該等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5	1,958,069	1,248,340
銷售成本		(1,781,314)	(1,135,337)
毛利		176,755	113,003
其他收入	7	42,826	51,367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8	20,864	(16,3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057)	(25,624)
行政費用		(181,923)	(185,198)
其他費用		(14,838)	–
財務成本	9	(5,469)	(4,46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	310,002	292,05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2	8,071	3,2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36,360	78,270
除稅前溢利	11	336,591	306,299
所得稅費用	14	(261)	(5,074)
本年度溢利		336,330	301,225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26,692	290,735
非控股權益		9,638	10,490
		336,330	301,2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41.19	36.66
– 攤薄		41.19	36.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	336,330	301,22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86	2,542
於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3,138)	-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76,765	162,067
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74,513	164,60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410,843	465,83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0,769	454,131
非控股權益	10,074	11,703
	410,843	465,8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13,430	130,882	76,093
無形資產	18	65,095	65,996	65,826
商譽	19	29,838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4,497,169	4,245,484	3,919,555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22	26,156	38,815	59,4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23	–	–	–
其他財務資產	24	52,295	53,400	52,381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2,830	16,767	–
		4,796,813	4,581,182	4,203,158
流動資產				
預付專利費用	25	–	–	1,274
存貨	26	11,223	5,227	3,05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138,152	98,761	66,4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8	652,182	401,721	305,44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10,427	7,218	7,180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9	82,573	41,741	17,456
持作買賣之投資	30	61,416	45,443	36,6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10	21	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	75,185	124,450	58,623
		1,031,168	724,582	496,167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7	125,957	65,549	30,37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	580,414	440,927	298,26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3	11,052	9,947	8,842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3	12,465	6,418	2,7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6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	3,359	3,357	3,359
稅項負債		2,039	2,767	193
其他借貸	34	–	25	44
銀行貸款	35	178,706	183,033	126,600
結構性借貸		–	–	12,561
		913,992	712,023	483,627
流動資產淨值		117,176	12,559	12,5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13,989	4,593,741	4,215,6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6	5,750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21	17,795	18,235	18,9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7	6,713	7,172	8,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38	–	4,067	4,067
其他借貸	34	–	5	30
銀行貸款	35	–	13,750	26,345
		30,258	48,979	63,296
資產淨值				
		4,883,731	4,544,762	4,152,40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	79,312	79,312	79,312
股本溢價及儲備		4,669,208	4,340,613	3,969,7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0	4,748,520	4,419,925	4,049,072
		135,211	124,837	103,330
總權益				
		4,883,731	4,544,762	4,152,402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核准及授權刊載於第 55 至 146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主席
單偉豹

副主席
單偉彪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40)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總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附註40)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報	79,312	731,906	567,330	(29,530)	3,073	2,319	(8,336)	2,719,786	4,065,860	103,330	4,169,190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	-	-	-	-	-	-	-	(16,788)	(16,788)	-	(16,788)
經重列	79,312	731,906	567,330	(29,530)	3,073	2,319	(8,336)	2,702,998	4,049,072	103,330	4,152,40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90,735	290,735	10,490	301,2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63,396	-	-	-	-	-	163,396	1,213	164,609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63,396	-	-	-	-	290,735	454,131	11,703	465,834
小計	79,312	731,906	730,726	(29,530)	3,073	2,319	(8,336)	2,993,733	4,503,203	115,033	4,618,236
認股權屆滿	-	-	-	-	(3,073)	-	-	3,073	-	-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9,804	9,804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83,278)	(83,278)	-	(83,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79,312	731,906	730,726	(29,530)	-	2,319	(8,336)	2,913,528	4,419,925	124,837	4,544,76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26,692	326,692	9,638	336,3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74,077	-	-	-	-	-	74,077	436	74,513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74,077	-	-	-	-	326,692	400,769	10,074	410,843
小計	79,312	731,906	804,803	(29,530)	-	2,319	(8,336)	3,240,220	4,820,694	134,911	4,955,60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 資本貢獻	-	-	-	-	-	-	-	-	-	300	300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72,174)	(72,174)	-	(72,1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804,803	(29,530)	-	2,319	(8,336)	3,168,046	4,748,520	135,211	4,883,731

附註：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異。

(b)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相關之應佔資產淨值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6,591	306,299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5,469	4,46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10,002)	(292,05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8,071)	(3,26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4,651	31,72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64	1,250
銀行存款利息	(242)	(218)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439)	(1,46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785)	(69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2,936)	(77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之(收益)虧損淨額	(16,371)	18,6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791)	1,374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18,48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80)	–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	(81)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	–	(34,00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變動	–	2,988
壞賬撇銷	57	1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26	34,273
其他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1,105	(1,019)
存貨增加	(5,996)	(2,17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9,390)	(32,26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預付專利費用增加	(252,620)	(138,691)
持作買賣之投資減少(增加)	398	(27,42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60,408	35,17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139,487	142,665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94,782)	10,538
已付所得稅	(989)	(2,50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5,771)	8,0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588	1,686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8,418	23,91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13,327	127,491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最終分派		36,706	–
聯營公司獲墊款		(2,959)	(288)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款		(34,785)	(20,6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實收款項	42	12,32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16,323	762
減少(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9,726)	(81,646)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853	59,289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4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1,041	110,55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073)	(4,106)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300	2,800
籌集新銀行貸款		59,690	116,489
償還銀行貸款		(77,767)	(72,651)
償還其他借貸		(30)	(44)
償還結構性借貸		–	(12,480)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	(611)
獲(償還)非控股股東墊款		2	(2)
已付股息		(72,174)	(83,278)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5,052)	(53,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49,782)	64,7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24,450	58,623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517	1,11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75,185	124,4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185	124,450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50、21及22。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於計量遞延稅項時假定可從出售中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該假定被駁回除外。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路勁之董事已審閱路勁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除路勁若干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收回)外，路勁之其他投資物業乃以旨在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之物業，因此，路勁駁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關於該等物業之假定。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路勁需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該等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並且須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繳付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在此之前，路勁並無確認與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而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可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計量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被追溯採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減少48,480,000港元及16,788,000港元，而相應之調整於保留溢利中確認。此外，採用該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6,200,000港元及31,692,000港元。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概要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6,200	31,692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 修訂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本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 修訂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6,343	(16,788)	3,919,555	4,293,964	(48,480)	4,245,484
保留溢利	2,719,786	(16,788)	2,702,998	2,962,008	(48,480)	2,913,5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資產淨值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及對資產淨值影響之總額	54,680
保留溢利減少及對權益影響之總額	54,680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概要(續)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調整前數值	41.97	40.65	41.97	40.65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調整	(0.78)	(3.99)	(0.78)	(3.99)
調整後數值	41.19	36.66	41.19	36.6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部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標題命名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該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提前於生效日期前(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對會計政策變動作出追溯，或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須呈列上一期度期初之財務狀況表(第三個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闡明，只有在追溯採用、重列或重新分類對第三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才須呈列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第三個財務狀況表毋須隨附相關附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並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料構成影響。本集團因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並無相關附註。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以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準則組合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 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 來自其參與被投資方之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運用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投資方回報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廣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個體 — 企業投資者之非貨幣性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當一個合營安排由兩個或以上合營安排方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運作或合營企業，須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運作。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之要求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已頒佈，闡明於首次採用該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指引。

該等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並准許提前採用，惟該等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正就採用該等準則進行量化潛在之財務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規定以三層公平值架構披露財務工具之金額及性質，將擴大至涵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週年期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採用該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若干金額及使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披露更廣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呈列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 不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當該等修訂於未來之會計期度採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更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於下列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之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了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該實體之業務中獲益，則視為實現了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費用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的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均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和費用總額須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赤字(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會以公平值計量，其計算乃按本集團於收購日轉讓之資產、本集團欠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用以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和。收購相關之成本一般在發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可識別之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員工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須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來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制付款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訂立本集團的以股份制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制付款安排，均須在收購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計量（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本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於收購日可識別之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淨值部份來計量。如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可識別之收購資產及承擔之負債的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本權益(如有)的總和時，則超出之金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算時按比例攤佔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比例攤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作初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或適用時按其他準則要求的計量基準來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如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平值來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份。凡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需作追溯調整，並與商譽一併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乃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和情況的補充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於其後之會計處理，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期後之結算將計入權益內。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隨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是分階段完成，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本權益須按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來重新計量，以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須於損益中確認。在收購日前自收購公司權益產生之金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被分類至損益(此處理方法在該權益被出售時適用)。

如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據所知悉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與情況有關之所得之新資料。

分階段實現的業務合併須分階段來入賬。商譽須於每一階段確定。任何額外收購都不會影響已確認之商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由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更經常地，於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收購產生商譽之報告期度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回撥。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之金額會用作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在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在未符合以上收入確認條件前收取自買方之按金及分期付款，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流動負債。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所得收入乃按完成百分比法確認，完成百分比乃參考年內已進行工程價值計量。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回之情況下才計入。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很大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部份。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

貨品銷售之收入乃於貨品送達及所有權易手後予以確認。貨品銷售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或實質控制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提供之經營服務)乃於服務提供後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實際利率是指把財務資產在其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讓至恰好等於該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確認來源自經營租賃之收入的政策見下文「租賃」。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機器除外)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之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機器除外)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計入任何估算變更之影響。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興建中之機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對某些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部份。於完工及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該等物業被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當此等資產準備好作預定用途時，會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礎開始計算折舊。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如自置資產同一基準)。但當無合理明朗因素肯定，於租賃期末將獲擁有權，資產按其租賃期或其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出售或停用物業、機器及設備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根據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淨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服務經營權安排

當本集團擁有權利，按基建經營權之使用率收費(作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下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其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乃以成本(相等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的減值虧損入賬。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中擁有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會跟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接近情況下之事項，用統一之會計政策編制。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按本集團之攤佔聯營公司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須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需要就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回撥均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其後增加之投資可收回金額。

當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本集團失去其於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任何仍保留的投資部份，須於出售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並以該公平值作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值。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權益的應佔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須包括於計算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內。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其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虧，須於出售其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失去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須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之權益部份，才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個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權益會計法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會跟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接近情況下之事項，用統一之會計政策編制。根據權益法，在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並於其後按本集團之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盈虧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攤佔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共同控制個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則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數額，被確認為商譽，而商譽是包括於投資賬面值中。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需要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與公平值減去成本之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任何減值虧損之回撥均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限於其後增加之投資可收回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當出售共同控制個體而導致本集團失去其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共同控制權，任何仍保留的投資部份，須於出售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並以該公平值作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為財務資產時之公平值。於該共同控制個體保留之權益的應佔前賬面值及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須包括於計算出售共同控制個體之盈虧內。此外，有關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個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須如該共同控制個體直接出售其資產或負債般處理。因此，該共同控制個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虧，須於出售其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在失去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共同控制權時，須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個體進行交易，則與該共同控制個體交易而產生之損益，只限於與本集團無關之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部份，才可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建築合約

在建築合約(包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之基建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成本乃按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此不能代表完成階段時除外。合約工程之變動、索償及獎勵款項僅於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及認為很大可能收回之情況下才計入。

在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合約收入只限確認很大可能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部份。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費用。

當合約總成本很大可能超出合約總收入，該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建築合約(續)

於報告期末之進行中建築合約乃按已發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付款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或「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如適用)。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已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就合約已完成之工程已記賬而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已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政府或其他公營部門團體與私人經營商訂約以發展(或升級)、經營及維持基建資產之安排。授予人控制或監管經營商於運用該資產而需提供之服務種類、對象及價格，以及控制於該安排期限結束時資產剩餘之重大利益。

本集團作為經營商，因有絕對的合約性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而確認財務資產。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之隨後報告期末，該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可按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提供建造服務之代價)，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確認為無形資產(見上文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就有關按服務經營權安排經營廠房而確認及計量服務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在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盈虧釐定公平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因收購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方法買賣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按常規方法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若：

- 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不久將來出售；
- 該財務資產為一個已識別之投資工具組合之部份，而本集團能一併管理及有近期實質趨向獲取短期溢利；或
- 財務資產乃一項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及有效地成為對沖工具。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被指定或並無獲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期滿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該等投資乃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盈虧釐定公平值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考慮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額外作減值之綜合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賬款會撥回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當考慮一項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時，過往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發生減值期度的損益中。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下調，及該下調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一項事件聯繫；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在損益中回撥，惟於回撥減值日之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中回撥。任何於減值虧損後增加之公平值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中累積。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協議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被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本集團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為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是含有一個或多個附帶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則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

本集團之結構性借貸被指定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及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期度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共同控制個體、聯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於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於有關期度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進行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乃計入盈虧淨額。

解除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實體，該財務資產方會被本集團解除確認。

於解除確認整筆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中之累計盈虧之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在有關合約內列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被解除確認。已解除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每當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之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在租賃資產賬面值上，並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成本由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費用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度內確認為費用。

在經營租賃收取租賃獎勵時，該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會按直線法(惟當有另一項系統性基準更能反映來自耗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確認為租金費用寬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個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度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每個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費用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一項(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在出售一間海外經營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間海外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含海外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並失去其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含海外經營業務之共同控制個體並失去其於共同控制個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含海外經營業務之聯營公司並失去其於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所有關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在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對於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而不導致失去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及不會於損益確認中。對於出售所有其他部份權益(即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個體之部份權益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其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攤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分類至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可用作抵銷可能將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回撥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按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只能被限制確認至將來極有可能有足夠稅務溢利以抵銷此暫時差異之利益，及預期在可見之未來中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度之適用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預期其資產及負債可收回或償還之賬面值，而隨後產生之稅務後果。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中確認，惟若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須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令他們對供款有享有權時作為有關費用予以扣除。

股份制付款交易

就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認股權，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之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內隨權益(認股權儲備)之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費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正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能反映修正之估計，並對認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認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本溢價。當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認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及有限期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若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該資產之可收回值會被估算，以決定減值幅度(如有)。除此以外，附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會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作減值測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續)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中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該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未調整時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為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需要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而該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回撥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已修正估算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可大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而該減值虧損回撥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採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定期檢討。會計上估計之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之年度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年度)，或於該估計修訂之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若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有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內有重要調整之重大風險。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一筆計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為數32,8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58,000港元)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即無限使用期之建築牌照)之可收回金額時，需對該購入建築牌照(見附註18)未來可產生之收入作出估計。而本集團成功取得之建築工程項目再次肯定了管理層過往對來自所購入之建築牌照所產生之預期收入之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導致管理層重新考慮其對未來市場佔有率及來自該等建築工程項目之預期邊際溢利之假設。詳細之敏感度分析經已進行，而管理層有信心，即使回報減少，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亦能夠全數收回。此情況將獲密切監察，而日後亦會在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屬適當之時作出調整。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中價值作出估計。使用中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9,8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838,000港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已於附註20中披露。

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有關未運用之稅務虧損501,0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3,577,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沒有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見附註36)。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

本集團已確認之建築合約溢利及虧損，乃源自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及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及判斷而編制該等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估計建築收入是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條款釐定。估計建築成本主要為分判商支出及物料成本，由管理層持續地按參與工程之主要承判商／供應商／賣方等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建議。由於建築業之特性，管理層需定期檢討工程進度，以及估計建築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攤佔其共同控制個體之建築合約之估計溢利，乃主要源自共同控制個體所進行之建築合約。該等數字源自建築合約之最新預算(由各共同控制個體及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建築合約之整體表現而編製)。

5. 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1,958,069	1,248,34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481,729	578,218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439,798	1,826,558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1,661,195	1,152,639
建築材料	277,400	91,383
石礦	19,474	4,318
	1,958,069	1,248,340

6.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花旗蔘

- 於 Chai-Na-Ta Corp. (「CNT」)(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附註)

附註：CNT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2,142,924	–	2,142,924	10,577
建築材料	308,714	(31,314)	277,400	7,368
石礦	70,278	(50,804)	19,474	(8,953)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312,432
花旗蔘				
攤佔CNT之業績	–	–	–	(2,837)
CNT清盤之收益	–	–	–	18,489
總計	2,521,916	(82,118)	2,439,798	337,07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經重列)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1,730,857	–	1,730,857	13,117
建築材料	96,568	(5,185)	91,383	(49,073)
石礦	21,176	(16,858)	4,318	56,382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280,672
花旗蔘	–	–	–	10,709
總計	1,848,601	(22,043)	1,826,558	311,807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分部收入總計及集團收入之間的對賬於附註5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出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及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此基準是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337,076	311,80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9,359	8,569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163	(6,694)
行政費用	(22,695)	(20,857)
財務成本	(3,196)	(2,138)
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3)	(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9	20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	81
所得稅費用	(1)	(2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326,692	290,735

分部資產及負債

因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以綜合形式檢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予呈報及營運分部，所以沒有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在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時已計入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收費公路及 房地產發展	花旗蔘	分部總計	調整	集團內部註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折舊	(10,059)	(20,770)	(3,267)	-	-	(34,096)	(555)	-	(34,651)
出售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929	-	843	-	-	13,772	19	-	13,791
利息收入	1,657	-	809	-	-	2,466	5,859	(5,859)	2,466
財務成本	(1,977)	(6,155)	-	-	-	(8,132)	(3,196)	5,859	(5,46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40	-	-	312,432	(2,837)	310,035	(33)	-	310,00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 業績	8,071	-	-	-	-	8,071	-	-	8,071
所得稅(費用)抵免	(1,822)	-	1,562	-	-	(260)	(1)	-	(261)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收費公路及 房地產發展 (經重列)	花旗蔘	分部總計 (經重列)	調整	集團內部註銷	總計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4,462)	(15,087)	(1,584)	-	-	(31,133)	(596)	-	(31,72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39	(2,058)	625	-	-	(1,394)	20	-	(1,374)
利息收入	1,574	-	804	-	-	2,378	3,470	(3,470)	2,378
預付專利費用結算之收入	-	-	45,563	-	-	45,563	-	-	45,563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	-	-	34,000	-	-	34,000	-	-	34,000
財務成本	(2,122)	(3,671)	-	-	-	(5,793)	(2,138)	3,470	(4,46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97	-	-	280,672	10,709	292,078	(28)	-	292,05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3,261	-	-	-	-	3,261	-	-	3,261
所得稅費用	(332)	-	(4,717)	-	-	(5,049)	(25)	-	(5,074)

附註：調整為有關總部及其他次要業務之未分配金額。

6. 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主要營運地區)、中國其他地區及中東。

按客戶之區域地點顯示來自外來客戶之集團收入及按資產之區域地點顯示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1,916,450	1,196,727	4,674,548	4,398,859
中國其他地區	37,335	16,490	46,783	61,601
中東	4,284	35,123	10,357	26,981
其他	-	-	-	23,574
	1,958,069	1,248,340	4,731,688	4,511,015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之投資、其他財務資產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客戶資料

建築分部中三個(二零一一年：兩個)位於香港之客戶各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793,066	611,186
客戶乙	247,096	- ¹
客戶丙	216,298	- ¹
客戶丁	- ¹	154,556
	1,256,460	765,742

¹ 相應收入並未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超過10%的貢獻。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242	218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1,439	1,46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785	692
匯兌收益淨額	-	89
營運費收入	22,459	11,130
樓宇之租金收入	206	192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3,000	2,375
來自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174	696
來自共同控制個體之服務收入	8,472	28,707

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之收益(虧損)淨額	16,371	(18,601)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557	1,45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2,936	778
	20,864	(16,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5,073	4,1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396	355
	5,469	4,461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3,791	(1,374)
預付專利費用結算之收入(附註25)	–	45,563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附註25)	–	34,000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附註)	18,48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	4,080	–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	81
	36,360	78,270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CNT透過將所有非現金資產變現及向其股東作出最終清盤分派，已完成自願清盤程序。因此，本集團已收到來自CNT之最終分派36,706,000港元，並錄得收益18,4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421	2,5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1,264	1,250
壞賬撇銷	57	1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34,645	31,702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7	27
	34,652	31,729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	—
	34,651	31,729
將若干船隻由中東拖往香港所產生之費用(已計入其他費用內)	14,838	—
匯兌虧損淨額	177	—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3,956	23,675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23,956)	(23,675)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5,820	43,670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3,943)	(1,276)
	41,877	42,394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559,441	426,50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所得稅抵免(已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	(53)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2)	15,236	14,402
其他職員成本	258,611	228,9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之數額並已扣除 沒收之供款4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5,000港元)	12,691	12,899
	286,538	256,284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53,203)	(132,223)
	133,335	124,061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以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在內之九位(二零一一年：九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327	327	33	687
單偉彪	–	1,799	8,406	545	10,750
趙慧兒	–	1,677	254	165	2,096
	–	3,803	8,987	743	13,533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189	–	–	–	189
朱達慈	189	–	–	–	189
鄭志鵬(附註)	340	–	–	–	340
	718	–	–	–	7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321	–	–	–	321
溫兆裘	332	–	–	–	332
黃文宗	332	–	–	–	332
	985	–	–	–	985
	1,703	3,803	8,987	743	15,236

附註：包括 151,000 港元作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董事之袍金。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單偉豹	–	311	323	31	665
單偉彪	–	1,760	7,993	520	10,273
趙慧兒	–	1,590	112	157	1,859
	–	3,661	8,428	708	12,797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180	–	–	–	180
朱達慈	180	–	–	–	180
鄭志鵬(附註)	325	–	–	–	325
	685	–	–	–	6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300	–	–	–	300
溫兆裘	310	–	–	–	310
黃文宗	310	–	–	–	310
	920	–	–	–	920
	1,605	3,661	8,428	708	14,402

附註：包括 145,000 港元作為利基董事之袍金。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副主席單偉彪先生亦履行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職務及於上文披露其之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

表現獎金乃按本集團該年度之溢利或董事之個別表現釐定。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既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亦無支付任何加盟酬金及董事離職補償。

13. 職員酬金

最高薪之五位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一年：一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列於附註12。而其餘最高薪之三位(二零一一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5,800	8,3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7	430
	6,307	8,766

彼等之酬金於下列級別內：

	職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3

14.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所得稅		
中國	900	5,0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923	(12)
中國	(1,562)	8
	(639)	(4)
	261	5,07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溢利均沒有應付稅項，乃因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期之稅務虧損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 25%。

14.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6,591	306,299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55,538	50,539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6,821	11,07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513)	(20,0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39)	(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228	19,763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48)	(13,33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1,150)	(48,188)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332)	(538)
附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受不同稅率之影響	(114)	1,604
其他	(530)	4,244
所得稅費用	261	5,074

15.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5.6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5港仙)	44,415	39,656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每股3.5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每股5.5港仙)	27,759	43,622
	72,174	83,27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7.7港仙(二零一一年：5.6港仙)，合共61,07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4,415,000港元)，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等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溢利)	326,692		290,735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附註)	-		(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326,692		290,73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附註：由於本年度內路勁未獲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度內路勁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本年度內未獲行使之認股權有反攤薄作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機器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3,158	22,109	12,780	139,054	27,211	17,809	86,550	338,671
匯兌調整	-	-	-	-	31	40	-	71
添置	26,639	133	4,167	26,802	1,916	21,063	7,927	88,647
轉撥	(46,186)	-	-	46,186	-	-	-	-
出售	-	(2,243)	(8,408)	(5,681)	(61)	(359)	(116)	(16,8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1	19,999	8,539	206,361	29,097	38,553	94,361	410,521
匯兌調整	-	-	-	1	11	27	-	39
添置	3,614	-	1,444	10,532	529	833	2,774	19,726
轉撥	(17,225)	-	-	1,735	-	-	15,490	-
出售	-	-	-	(2,161)	(584)	(618)	(49,068)	(52,4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99	9,983	216,468	29,053	38,795	63,557	377,85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21,542	12,553	127,631	25,198	8,200	67,454	262,578
匯兌調整	-	-	-	-	25	39	-	64
本年度撥備	-	189	812	17,191	794	4,854	7,889	31,729
出售時撇銷	-	(2,243)	(8,408)	(3,624)	(55)	(359)	(43)	(14,7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488	4,957	141,198	25,962	12,734	75,300	279,639
匯兌調整	-	-	-	-	6	27	-	33
本年度撥備	-	196	1,601	21,516	961	5,590	4,788	34,652
出售時撇銷	-	-	-	(2,161)	(484)	(522)	(46,732)	(49,8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684	6,558	160,553	26,445	17,829	33,356	264,42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5	3,425	55,915	2,608	20,966	30,201	113,4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1	511	3,582	65,163	3,135	25,819	19,061	130,882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機器除外)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二十至三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有關租約年期或 $33\frac{1}{3}\%$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按八個月至十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25%
汽車	$16\frac{2}{3}\%$ – 25%
船舶	10% – 15%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按租約年期6至49年而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值為7,000港元。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18,4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093,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於成立該間新附屬公司時，已注入7,0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作為部份注資。

18. 無形資產

	建築牌照 千港元 (附註a)	服務經營權 安排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858	33,567	66,425
匯兌調整	–	1,446	1,44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35,013	67,871
匯兌調整	–	383	3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35,396	68,254
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99	599
匯兌調整	–	26	26
本年度支出	–	1,250	1,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75	1,875
匯兌調整	–	20	20
本年度支出	–	1,264	1,2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59	3,1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32,237	65,0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58	33,138	65,996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收購附屬公司」)時，其持有之建築牌照(其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公平值。

建築牌照乃由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授予收購附屬公司，據此，收購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承辦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分別為海港工程、地盤平整、道路及渠務、水務工程及建築)之政府建造合約，且合約總額並無限制。建築牌照基本上並無法定壽命，但只要收購附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能一直符合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所定之若干條文及規定，即可每年重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曾進行多種研究，包括敏感度分析及市場趨勢，有關結果支持建築牌照預期為本集團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因預期建築牌照將無限期地貢獻淨現金流入，所以，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其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建築牌照在其使用年期被定為有限以前，將不會進行攤銷。然而，建築牌照將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建築牌照減值測試之詳情，在附註20中披露。

- (b)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據此，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之基礎設施(有關污水處理廠第一期的詳情見附註24)，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約，無錫錢惠負責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有權在落成後於指定經營權期間，經營污水處理廠第二期，並按公眾使用服務程度向用戶收費。於經營期末時，無錫錢惠需將污水處理廠第二期轉移給當地政府。因此，該安排以服務經營權安排形式入賬，及將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之權利確認為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攤銷將在污水處理廠30年經營期間開始時以直線法計算。

該污水處理廠第二期已於二零一零年開始運作。

19. 商譽

該金額為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20.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指利基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逆轉收購時已存在之利基及其附屬公司），並已包括在建築分部中。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 18(a) 所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被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一間於二零零五年被收購並持有香港發展局工務科所授出建築牌照之附屬公司（已包括在建築分部中）。透過該等建築牌照，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承辦所有五個類別之公共工程之政府建造合約，且合約總額並無限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任何包含商譽及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均無出現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其可收回金額乃以若干主要假設為基礎。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有使用中價值之計算乃採用已被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涵蓋 5 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 10%（二零一一年：10%）。預算期內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以預算期內之預期毛利率為基礎。預算毛利率乃按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附註a)	1,543,877	1,543,877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系統(「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非上市	– 44	37,907 4
	1,543,921	1,581,788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935,453	2,645,461
	4,479,374	4,227,249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97,169	4,245,484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17,795)	(18,235)
	4,479,374	4,227,24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1,918,059	1,260,763
於場外交易系統之投資之報價值	–	25,001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Chai-Na-Ta Corp. (附註 a)	註冊公司	加拿大	-	46.188	生產及銷售花旗蔘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	香港	17.654 (附註 b)	17.654 (附註 b)	土木工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附註 c)	註冊公司	百慕達	38.186	38.186	收費公路之投資、 發展、經營及管理， 以及房地產發展

附註：

- (a) CNT之股份於場外交易系統報價。CNT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散。
- (b)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聯營公司之實質權益。利基為本公司持有51.17%(二零一一年：51.17%)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c) 路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續)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9,397,306	6,920,115
本年度溢利	846,999	767,223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溢利	310,002	292,050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76,765	162,067

財務狀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746,546	6,804,752
流動資產	30,623,983	25,094,015
流動負債	(16,439,226)	(13,021,484)
非流動負債	(8,729,920)	(7,466,922)
資產淨額	12,201,383	11,410,361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額	4,448,410	4,196,2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賬面值4,497,0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21,831,000港元(經重列))大於其公平值1,918,0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60,763,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其於路勁之權益之整筆賬面值(包括商譽)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其可收回金額(使用中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其整筆賬面值。於釐定該投資之使用中價值時，本集團估計預期由路勁之營運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主要之假設包括增長率及以10%(二零一一年：10%)對現金流量預測貼現至現值淨額。根據評估，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整筆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無須作減值。

2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個體投資之成本	3	20,067
攤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分派	26,153	18,748
	26,156	38,815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共同控制個體名稱	企業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ACC-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中東	25.59 (附註a)	25.59 (附註a)	土木工程
Chun Wo-Leader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6.10 (附註a)	26.10 (附註a)	土木工程
Kaden-VSL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28.14 (附註a)	28.14 (附註a)	土木工程
Kier-Kaden-OSSA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17.91 (附註a)	17.91 (附註a)	土木工程
Kier-Laing O'Rourke-Kaden Joint Venture	非註冊公司	香港	7.68 (附註a)	7.68 (附註a)	土木工程
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 (附註b)	註冊公司	中國	—	26.10 (附註a)	道路建築

22.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續)

附註：

- (a)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共同控制個體之實質權益。根據合營協議，利基及該個體之其他合營夥伴共同控制該個體。因此，該個體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
- (b) 該公司為在中國註冊之股本合營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見附註42)。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該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個體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個體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個體之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應攤佔之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81,729	578,218
支出	(473,658)	(575,010)
除稅前溢利	8,071	3,208
所得稅抵免	-	53
本年度溢利	8,071	3,261

本集團應攤佔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739	21,245
流動資產	434,490	382,296
流動負債	(430,073)	(364,726)
資產淨額	26,156	38,815

23.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成本	3,368	3,3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368)	(3,368)
	-	-

該等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之私營個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過大，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此該等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

24. 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無錫錢惠與當地政府訂立之一項服務經營權安排，無錫錢惠需要興建污水處理廠第一期之基礎設施(有關污水處理廠第二期的詳情見附註18(b))，並獲授予向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惠山區錢橋鎮之工業及住宅用戶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獨家經營權，為期30年。

於經營期末，無錫錢惠需將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轉移給當地政府。無錫錢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興建及於二零零六年完工。該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運作。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錢橋鎮當地政府按一個預先釐定處理每噸污水之固定費率保證該污水處理廠之最低污水處理量。該協定價格將按年檢討。因此，該服務經營權安排被列為財務資產。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建築服務之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被確認為實際年利率2.61%(二零一一年：2.61%)之其他財務資產，並可於30年之服務經營期內收回。

25.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專利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預付專利費用指可從中國萬山當地政府(「萬山政府」)可收回之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其將由本集團中國一個石礦場銷售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董事經重新考慮石礦業之前景及重新評估可從銷售石礦產品獲豁免專利費用作為償付而全數收回未償還款項之可能性。根據石礦產品之預期銷售，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預付專利費用將不能全數收回。因此，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34,000,000港元之撥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預付專利費用之賬面淨值(減去撥備)為1,27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萬山政府及一間萬山政府全資擁有之中國實體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上述石礦場之營運遷移至另一地點，以及未償還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41,817,000港元及利息42,604,000港元以現金合共84,421,000港元償付，代替以豁免本集團石礦場銷售之石礦產品所產生之專利費用方式償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84,421,000港元中之59,289,000港元已收妥，而餘額25,132,000港元將每半年以現金方式償付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上述之代價餘額已被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以實際年利率4%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該影響於初步確認時為2,988,000港元。於協議日，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預付專利費用賬面值為35,870,000港元，其中34,000,000港元之撥備已於二零零四年確認。據此，以往計提之預付專利費用撥備已回撥，另45,563,000港元之額外收入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損益中確認(見附註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付之金額為12,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767,000港元)，已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而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之金額為3,9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69,000港元)，則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並已計入附註28內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

26.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28	2,095
半成品	6,117	57
消耗品	2,896	2,496
製成品	682	579
	11,223	5,227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為208,8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6,525,000港元)。

27.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工程：		
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726,792	4,105,065
減：按進度付款額	(5,714,597)	(4,071,853)
	12,195	33,212
包括：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客戶款項	138,152	98,761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客戶款項	(125,957)	(65,549)
	12,195	33,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30,278	251,579
減：呆賬撥備	(623)	(623)
	429,655	250,956
應收保留金	94,527	62,022
其他應收賬款	30,469	21,8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93,593	60,81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3,938	6,069
	652,182	401,721

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賬面總值4,0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92,000港元)之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423,857	248,679
六十一至九十日	5,655	2,069
超過九十日	143	208
	429,655	250,956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44,763	52,888
一年後到期	49,764	9,134
	94,527	62,022

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於接納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設定其信貸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及給予其之評分均會定期檢討。99%(二零一一年：99%)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逾期及未作減值，且擁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信譽及過往拖欠比率。參考個別之還款記錄，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擁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衡量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從最初授予信貸日期至報告期末之間，貿易客戶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化。因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信貸集中之風險有限。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無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一筆為數2,00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其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賬面總值5,7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277,000港元)之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茲因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轉變及仍相信該等款項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		
一至三十日	5,655	2,069
超過三十日	143	208
	5,798	2,277

呆賬撥備中包括應收若干貿易客戶賬款之個別減值合共6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3,000港元)，該等客戶為處於清盤狀況或有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對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23	1,732
年度內與應收賬款對沖之撇銷	-	(1,109)
年終結餘	623	623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撇銷壞賬 57,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19,000 港元)，因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29. 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0.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8,290	17,431
按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股本證券	-	270
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	33,126	27,742
	61,416	45,44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20,31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3,350,000 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有關股本證券之抵押，銀行要求獲授予銀行融資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該銀行提供交互擔保。雖然該等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銀行，本集團仍被容許於償還個別銀行貸款時買賣已抵押之證券。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之一筆銀行存款 1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1,000 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該已抵押存款按固定年利率 0.01% (二零一一年：0.01%) 計息。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 0.00% 至 0.50% (二零一一年：0.00% 至 0.50%) 計息。

本集團銀行結存包括賬面值合共 3,36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497,000 港元)之款項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09,037	94,834
六十一至九十日	4,399	1,071
超過九十日	3,821	4,421
	117,257	100,326
應付保留金	102,447	58,084
應計項目成本	295,435	203,3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5,275	79,210
	580,414	440,927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43,006	46,348
一年後到期	59,441	11,736
	102,447	58,084

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至於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包括賬面值 3,695,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4,570,000 港元)之款項以人民幣結算，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4.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即融資租賃安排責任)之到期日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6	-	2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5	-	5
	-	31	-	30
減：未來融資開支	-	(1)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	30	-	30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	(2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年期介乎4.5至5年。所有與融資租賃安排責任相關之利率乃於個別合約日釐定，年利率固定為5.7%。

35.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99,028	54,587
第二年內	—	13,750
	99,028	68,337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償還	53,851	68,768
– 第二年內償還	15,718	33,226
– 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10,109	26,452
	79,678	128,446
總計	178,706	196,78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78,706)	(183,033)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13,750
有抵押	78,069	38,403
無抵押	100,637	158,380
	178,706	196,78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浮息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26%至3.59%(二零一一年：2.00%至3.75%)計息。利息於每一、二、三或六個月重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包括賬面值3,837,000港元之款項以美元結算，此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汽車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一間銀行授予利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單偉彪先生作個人擔保。

3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稅務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內，餘額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仍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結轉以供抵銷未來溢利，其使用性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二零一二年	—	2,927
二零一三年	4,298	4,298
二零一四年	1,584	1,584
無限期結轉	495,190	544,768
	501,072	553,577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之狀況，故並無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聯營公司已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該款項以已攤銷成本按實際年利率5.4%（二零一一年：5.4%）列賬。

38.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共同控制個體已同意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因此，餘額列作非流動負債。該款項已包括於一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額內（見附註42）。

3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終	793,124	793,124	79,312	79,312

40. 匯兌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67,330	103,330
本年度溢利	–	10,490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9,804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9	1,213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162,067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726	124,837
本年度溢利	–	9,638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	300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50	436
於一間聯營公司清盤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3,138)	–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76,765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4,803	135,211

41.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一份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本公司採納。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a)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旨在讓特定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所有權之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付出貢獻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b)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以及本集團全職僱員，而董事會或一個就管理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而獲委任之轄下委員會，按其獨有酌情權認為該等人士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

(c)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以及其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

由於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並且沒有任何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仍可行使。

自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起至本年報日期，該計劃未有授出認股權。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9,312,403股，即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d)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中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授予其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41. 優先認股權計劃(續)

(e) 必須行使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認股權可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有關認股權開始日期(為認股權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被視為獲接納之日期)起計第一個週年日開始及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四個週年日屆滿之期間內隨時行使。

(f) 認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必須持有認股權一年後才可行使。

(g)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須付金額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期權貸款的期限

每名參與者於接納日期(即不遲於自授出日期後起計三十日)或之前，必須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i)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32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所持有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利達建設海外有限公司(「利達海外」)之100%股本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利達海外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51%股本權益。該出售令本集團可變現其於中國建築業務的投資，從而可專注於其在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該出售於收取全部代價當天完成，而本集團亦於當天轉交利達海外之控制權。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來自利達海外的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及本年度虧損	6,134	1

利達海外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12,31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出售之資產淨額	8,245
出售收益	4,080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2,325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2,325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12,325

利達海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沒有重大貢獻。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屬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提高利益相關者之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34及35披露之其他借貸及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庫務部審閱工程部建議之計劃建築工程項目及考慮資金供應而編製之年度預算。根據建議年度預算，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股本相關之風險。本公司董事亦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44.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持作買賣之投資	61,416	45,44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791,909	589,106
	853,325	634,549
<i>財務負債</i>		
已攤銷成本	759,541	639,001

4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個體及非控股股東款項。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乃以外幣(有別於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3	3	-	3,837
人民幣	7,455	11,086	3,695	4,570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人民幣匯價變動之貨幣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認為所面對的美元貨幣風險極低。因此，並沒有披露有關美元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4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由於涉及人民幣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不重大，故沒有披露有關人民幣的外幣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浮息銀行借貸(見附註35)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浮息，及參考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

非衍生財務負債(包括浮息銀行借貸)方面，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乃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此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一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1,4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減少／增加1,64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其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風險所致。

4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持作買賣之上市投資而面對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而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證券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工具之價格增加／減少10%(二零一一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5,1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94,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上述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僅代表於報告期末時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風險，未必代表全年度之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香港政府，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之風險。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之貿易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很有限，茲因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財務機構。

4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安排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得到配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分別約175,8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7,063,000港元)及25,1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08,000港元)。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及融資租賃安排責任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特別提及，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已包括於最早時段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彼等權利之或然率)。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則按已協定之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限於利息現金流量基於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從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出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償還 或三個月 或以內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 不計息		491,739	21,982	75	60,926	14,875	589,597	580,835
- 浮息	2.92	165,025	13,931	-	-	-	178,956	178,706
		656,764	35,913	75	60,926	14,875	768,553	759,541

44.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應 要求償還 或三個月 或以內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 不計息		382,245	18,309	18,689	14,213	18,170	451,626	442,218
- 浮息	2.62	170,612	4,034	9,632	14,034	-	198,312	196,783
融資租賃安排責任	5.70	12	5	10	5	-	32	30
		552,869	22,348	28,331	28,252	18,170	649,970	639,031

於上述列表中，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已列於「須應要求償還或三個月或以內」之時段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金額總值為79,6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8,446,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該等銀行將行使彼等要求即時償還之酌情權。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有關貸款協議規定之預定還款日期償還，詳情如下：

	三個月 或以內 千港元	四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二至三年 千港元	三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	20,039	30,386	25,797	629	81,916	79,6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5	5,044	35,724	51,060	10,244	132,147	128,446

若實際利率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並不相同，以上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改變。

44.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情況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及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以交易銀行提供之估價作參考而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以下列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分析，按可觀察公平值之程度分類為級別一至三。

- 級別一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 級別二公平值之計量按除了級別一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輸入釐定。
- 級別三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價計算方法，包括有關該資產或負債之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非可觀察輸入)而釐定。

	二零一二年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8,290	–	–	28,290
上市債務證券	33,126	–	–	33,126

44.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7,701	-	-	17,701
上市債務證券	27,742	-	-	27,742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級別一及二之間的轉移，亦無級別三之入或出的轉移。

級別三財務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結構性借貸		
年初結餘	-	12,561
償還	-	(12,48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81)
年終結餘	-	-

45. 資本承擔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	4,34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699
	-	5,042

4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樓宇		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8	213	3,000	3,00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8	298	3,625	6,625
	296	511	6,625	9,625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完承擔，需要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到期時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4,800	46,42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7,506	86,460
超過五年	-	165
	92,306	133,050

經協商／投標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及租金於訂立有關租約時確定。

47.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關於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未完金額	242,799	153,854

4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兩項強積金計劃。該等強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積金管理局」)登記。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強積金管理局批准之獨立受託人控制。

除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為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額外供款，詳情載於本集團強積金計劃之規條內。僱員於規定服務期間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其於本集團有關自願性供款中之部份福利可遭沒收，而該等款項會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於退休計劃中之唯一責任就是作出指定供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總供款扣除沒收之供款後，計入損益內之金額為13,4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607,000港元)。

49. 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服務收入	174	696
共同控制個體		
建築合約收入	—	32,070
混凝土銷售	20,924	1,345
管理費收入	8,472	28,707
機器租賃收入	2,70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	3,800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		
建築合約收入	2,000	—

附註：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9.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單偉彪先生已就一間銀行授予利基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合共 12,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2,500,000 港元)之個人擔保。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 29、33、37 及 38。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899	30,694
僱用後福利	1,968	1,783
	32,867	32,477

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可作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時間承擔、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職責、僱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5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	主要業務
構築有限公司	香港	6,000 港元普通股 4,000 港元優先股 (附註c)	51.17 (附註b) —	石製品供應及提供安裝 工程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a)	百慕達／香港	124,187,799 港元	51.17	投資控股
卓越基礎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 港元	26.10 (附註b)	土木工程
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94.05 (附註d)	製造、買賣及運載混凝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	主要業務
偉麗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買賣建築材料
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國/香港	16,072,500英鎊	51.17 (附註b)	建築及土木工程
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5,200,000港元普通股	51.17 (附註b)	土木工程
		24,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1.17 (附註b)	
利達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51.17 (附註b)	海事工程及提供運輸服務
Leader Marine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沙迦	300,000迪拉姆	51.17 (附註b)	船艇租賃及船運服務
Leader Marine Cont. L.L.C.	阿聯酋沙迦	300,000迪拉姆	51.17 (附註b)	一級承包/專門於 海事建築
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	香港	105,000,000港元	94.05	投資控股
惠興礦業(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港元普通股	100	生產建築材料
		1,2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惠記中國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00港元	51.17 (附註b)	土木工程
惠記石業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實質權益 %	主要業務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2 港元普通股	51.17 (附註b)	土木工程
		14,8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51.17 (附註b)	
		5,200,000 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附註e)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錢惠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5,400,000 美元*	48.92 (附註b)	污水處理
珠海市桂山港防波堤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47,000,000 港元*	80	建造防波堤 及生產建築材料
惠記環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g)	中國	800,000 美元*	51.17 (附註b)	環保工程

附註：

- (a) 利基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本公司透過利基持有該附屬公司之實質權益。
- (c)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優先股實際附有股息權利及有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均按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比例獲分派該公司所餘下資產。
- (d) 本公司透過廣裕持有該附屬公司之實質權益。
- (e)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實際附有很微小之股息權利，且無權收取該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遞延股持有人僅有權收取該公司於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根據該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之大額款項後所餘下資產中作出之分派。
- (f) 該公司是於中國註冊之合作聯營企業。
- (g) 該公司是於中國註冊之外商擁有企業。

5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除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皆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董事認為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5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23,915	123,9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11,481	1,941,236
其他流動資產	3,231	8,58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9,241)	(811,184)
其他流動負債	(147)	(233)
銀行貸款	(40,000)	(87,000)
	1,229,239	1,175,317
股本(附註39)	79,312	79,312
儲備	1,149,927	1,096,005
	1,229,239	1,175,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貢獻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3,073	249,922	1,158,208
本年度溢利	-	-	-	-	100,387	100,387
小計	79,312	731,906	93,995	3,073	350,309	1,258,595
認股權屆滿	-	-	-	(3,073)	3,073	-
已付股息	-	-	-	-	(83,278)	(83,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	270,104	1,175,317
本年度溢利	-	-	-	-	126,096	126,096
小計	79,312	731,906	93,995	-	396,200	1,301,413
已付股息	-	-	-	-	(72,174)	(72,1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312	731,906	93,995	-	324,026	1,229,239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集團收入	837,434	844,313	734,273	1,248,340	1,958,06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214,412	213,071	192,572	578,218	481,729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051,846	1,057,384	926,845	1,826,558	2,439,798
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39,295)	32,647	(61,756)	10,988	18,518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0,743	280,586	224,231	292,050	310,00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26,572	37,869	30,039	3,261	8,071
除稅前溢利	118,020	351,102	192,514	306,299	336,591
所得稅(費用)抵免	113	(4,182)	(322)	(5,074)	(261)
本年度溢利	118,133	346,920	192,192	301,225	336,330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61,392	315,821	188,800	290,735	326,692
非控股權益	(43,259)	31,099	3,392	10,490	9,638
	118,133	346,920	192,192	301,225	336,330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445,447	4,515,006	4,699,325	5,305,764	5,827,981
負債總額	(822,394)	(526,520)	(546,923)	(761,002)	(944,250)
資產淨額	3,623,053	3,988,486	4,152,402	4,544,762	4,883,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86,076	3,920,668	4,049,072	4,419,925	4,748,520
非控股權益	36,977	67,818	103,330	124,837	135,211
總權益	3,623,053	3,988,486	4,152,402	4,544,762	4,883,731

附註：根據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重列沒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進行。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鄭志明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網址

www.waikee.com

